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谢石松、胡志勇、杨永福

2018年5月14日